**112年大衛凱靖盃全國網球排名精英錦標賽(N-4)**

**競賽規程**

 執行長：宋定聰 聯絡電話：02-2772-0298

 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宗 旨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優秀球員比賽機會，
 相互琢磨球技，以增加比賽經驗，提昇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，
 並憑以排定球員成績名次，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之依據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
5. 贊助單位：凱靖科技有限公司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6. 比賽用球: 2023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R-CS3 EX
7. 比賽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(週一)起至12月2日(週六) 止。
8. 比賽地點：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10面硬地)。
9. 地 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
10. 比賽項目：男子單打，女子單打。
11. 報名資格：年滿十三歲(99年11月27日以前出生者)之選手，112年11月網
 協公佈全國單打排名者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（週日）24:00止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費單打每人700元(本會會員600元)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。(如報名後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2.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。
3. 112年11月14日(二)公佈接受名單，報名後請與上本會官網確認報名資料。
4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應於比賽11月17(五)中午12：00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(**全國網球錦標賽報名取消申請Google表單**)向本會申請退賽，超過時間請假者，除因傷退賽者外（須有醫生證明），其他理由均不接受，並須補繳報名費(兩者皆需，凡有欠繳報名費者將禁賽6個月)；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截止前繳清者，不予列入抽籤。
	* **全國網球錦標賽報名取消申請Google表單連結如下**：<https://forms.gle/qX2agnajVTcnruBk7>
5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報名選手須確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，經醫師確認適合參賽；若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。
6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及資格；若經查證屬實確定係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者，以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將取消其教練資格，並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講習會。

十四、會外賽簽名報到時間：
 男子112年11月27日上午08:30~09:00截止。
 女子112年11月28日上午09:00~09:30截止。
 ✯選手如無親自簽名報到，不得參賽，報到時間截止後立即抽籤。
 ※報名未被接受之選手，可在該組比賽當天09:00前至裁判長處登記候補。
 (如有選手未依規定報到，依候補名單並在規定時間內簽到者之順位依序遞補）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 單打賽：

1. 會內男子32籤，女子16籤。
2. 依報名截止，男子前16名、女子前8名，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3. 男子會外賽16籤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。
4. 女子會外賽8籤，取4名進入會內賽。
5. 會外賽球員依最新排名順序錄取。
6. 會內賽種子球員第一輪輪空。
7. 比賽制度：會外賽及會內第一輪採一盤八局制，八平時採7分決勝局，會
 內第二輪(Q.F)開始採三盤二勝制，六平時採7分決勝局。

 ● **種子**球員**以112年11月全國最新排名為依據。**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 (ㄧ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 (二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積分規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 子 | 冠軍 | 亞軍 | S.F | Q.F | 2R | 1R |  | Q2 | Q1 | PQ3 | PQ2 | PQ1 |
| 單打(會內32籤) | 110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 | 6 | 4 | 3 | 2 | 1 |
| 雙打(會內16籤) | 85 | 55 | 28 | 14 | --- | 6 |  | 4 | 2 | --- | 2 | 1 |
|  |
| 女 子 | 冠軍 | 亞軍 | S.F | Q.F | 1R | Q2 |  | Q1 | PQ2 | PQ1 |  |  |
| 單打(會內16籤)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4 |  | 2 | 2 | 1 |  |  |
| 雙打(會內8籤) | 55 | 28 | 14 | --- | 8 | 2 |  | 2 | 1 | --- |  |  |
|  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|

十七、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裁判規定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比賽資訊：
 (一)凡本次之相關資訊均將在網協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 (二)單位需要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網協網站下載列印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、懲罰：本賽會將強力執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之以下條例：
 (一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 (二)比賽球員之家長、教練、老師、隊員進入球場、場邊、看台，在比賽進
 行任何方式的指導，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分，第三次
 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獎勵：

1. **各組獎金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 子 組 | 女 子 組  |
| 第一名 | 30,000 | 1位 | 第一名 | 30,000 | 1位 |
| 第二名 | 20,000 | 1位 | 第二名 | 20,000 | 1位 |
| 第三名 | 10,000 | 2位 | 第三名 | 10,000 | 2位 |
| 第五名 | 5,000 | 4位 | 第五名 | 4,000 | 4位 |
| 第九名 | 3,000 | 8位 |  |
| 總獎金 | 20萬 |

1. 男女各組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※ 國內選手將依所得稅法扣繳10%稅額後發放，並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所。

二十二、其他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2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3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4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5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6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7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8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9.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10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11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12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3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4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15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27日。
16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17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18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19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20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21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)
22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41814號函備查，如完成後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